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候选人陈荣生先生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同意提名陈荣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2022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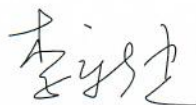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张 涛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张 涛

田高良

2022 年 4 月 29 日